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楊茹玉
電話：05-3620123#368
電子信箱：s90403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91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91225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臺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5/05/19

1050008286